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預約—常見問題集

更新至 2023.05.25

1. 問：遺失批准編號應如何處理？

答：如忘記批准編號，可按如下方式查找：

A. 非粵港私家車車主：

- 如已完成泊車轉乘計劃的申請程序，澳門交通事務局的審批確認電郵已發送至車主提供予香港運輸署的電郵地址中，可於審批確認電郵中查閱；
- 使用[預約系統](#)中的“找回批准編號”功能；
 - (1) 點擊“找回批准編號”；
 - (2) 輸入外地車牌及申請時的流動電話號碼，並輸入驗證碼。
- 向香港運輸署查詢。

B. 粵港私家車車主：

- 使用[預約系統](#)中的“找回批准編號”功能（操作步驟同上）；

2. 問：粵港私家車是否必須申請東停車場轉乘計劃才可進行預約？

答：粵港私家車無須申請東停車場轉乘計劃。

3. 問：粵港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時，應使用香港車牌或內地車牌進行登記？

答：必須使用香港車牌進行登記。

4. 問：香港私家車經港珠澳大橋來澳是否必須購買內地及澳門保險？

答：是。

5. 問：申請東停車場轉乘計劃時，澳方會否提供紙本批准文件？

答：成功申請東停車場轉乘計劃的車主，本局將向其於香港運輸署申請時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發出審批確認電郵，內載澳門批准編號及相關資料，並不會提供紙本批准文件。

6. 問：已成功預約，進入東停車場時是否須列印或出示（電子檔）預約信息？

答：車主可預先列印或屆時出示（電子檔）預約信息作備用。

7. 問：連續預約多於1個泊車時段，但未使用所有時段便提早離場，會否被視為沒有使用已登記的泊車服務？

答：上述情況不會被視為沒有使用已登記的泊車服務。然而，為善用泊車資源，建議車主按實際需要的時段預約。

8. 問：連續預約多於1個泊車時段，如於最後的1個時段才進入東停車場，會否被視為沒有使用已登記的泊車服務？

答：上述情況不會被視為沒有使用已登記的泊車服務。然而，為善用泊車資源，建議車主按實際需要的時段預約。

9. 問：已成功預約，其後再次預約緊接的下一個時段，是否須先離開東停車場？

答：不須要先離開東停車場。

10. 問：已成功預約，是否可在進入東停車場前多次進入澳門（例子：如於澳門關口落客，其後前往珠海後再進入澳門）？

答：不可以，已登記的車輛僅得在所登記的泊車時段內進入東停車場，且一旦將該車輛駛離停車場，所涉及的泊車服務隨即終止；倘使用者擬再次使用服務終止時所涉及在同一泊車時段，須於服務終止起計的一個小時後及在擬使用前最少提前一個小時，按《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的相關規定重新預約。

-完-